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执行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191202005250733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其他)【2020】(主) 007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软件著作权人、著作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合同规定的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及软件著作权的合法继承人等,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 第三方未取得授权而首次将本保险单列明的软件著作权中所包含的源代码用于自己的商品软件并进行市场销售, 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调查, 并在保险期间内, 就其受到侵犯的软件著作权首次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请求, 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 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以下简称“调查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就该事故在承保区域内首次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或行政处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强制许可的实施行为或其他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欺诈或与第三方恶意串通;
- (六) 侵权的第三方曾直接接触过本保险单所列明的软件著作权所包含的源代码。

第六条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单所列明的软件著作权的源代码曾有被公开发表的历史；

（二）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

（三）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请求撤销或终止被立案或受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被保险人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请求，被立案或受理后发生的调查费用；

（三）购买涉嫌侵权的产品费用；

（四）在本保险合同追溯期之前（无追溯期的，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软件著作权受到第三方侵犯的，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请求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五）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六）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调查费用每件软件著作权赔偿限额、法律费用每件软件著作权赔偿限额，调查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件软件著作权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与追溯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期间。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除另有约定外，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连续投保的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早于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

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本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全部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被保险人的软件著作权授权许可或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

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发生了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如下单证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法院立案书面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的书面立案证明材料、管理软件著作权工作的部门的书面受理证明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三）出险/索赔通知书；

（四）相关费用票据；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件软件著作的调查费用，保险人在调查费用每件软件著作权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件软件著作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法律费用每件软件著作权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件软件著作权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调查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调查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调查费用赔偿标准为：住宿费 300 元/人·天，伙食补助费 50 元/人·天，市内交通补助 30 元/人·天，城市间交通不超过两地飞机经济舱费用。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一般指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副董事长、

董事、总裁（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裁（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审计师等，一般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在此范围内。

（二）**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三）**软件著作权**：是指软件的开发者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

附表：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